

#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材料要求

1. 申报书材料要求：《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表》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（A4 纸上双面打印），同时提交电子版和 XML 导出数据（可用 Adobe Acrobat.X.Pro 打开后，选择“导出数据”）。**申报汇总表**纸质材料一份（汇总表上需盖学校章），同时提供汇总表电子版。

2. 成果材料要求：所有提交的成果原件和复印件请在右上角贴不干胶标签，内容为：学校、申报人、所属学科。

**专著类**：专著原件一式两份。

**论文类**：论文期刊原件和论文复印件各一份（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及正文，复印件必须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。）

**研究报告类**：成果摘要和报告全文一式 2 份。

成果涉及到的获奖证书、引用情况证明、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复印件与《申报表》一起装订；原件提交现场审核。

3. 成果范围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所产生的应用采纳证明、获奖及领导批示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-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。

4. 成果类型：

（1）著作（含专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、译著），多人撰写的**论文集不能**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，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

进行申报；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，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；多卷本著作以**最后一卷出齐**的时间为准，在申报时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。

（2）正式发表的论文，围绕一个专题以同一标题在同一刊物连续发表的论文，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。

（3）被相关工作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（含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）。

**5.签字盖章齐全：**申请人本人签字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，学校学术委员会章。